

921 總統府緊急命令

1

年 9 9	限 年 存 保
20902/12	號 檔

稿 令 統 總

<p>由 事 為臺灣地區九二一強烈地震災後執行救助、安置及重建、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條第一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</p>		<p>受文者 公布</p>	<p>刊登 公報 ✓ 新聞 發布 ✓ 速別</p>	<p>特急件</p>	<p>密等</p>
<p>行政院院長 萬長九廿五</p>		<p>總統 登輝九廿五</p>	<p>錄 令 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國民大會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參事局長指示呈送 總統正本二份</p>	<p>解密 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</p>	<p>年月日法定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88年九月廿五日</p>
核 覆	副 秘 書 長 子剛九廿五	秘 書 長 昂輝九廿五	<p>已用印信</p>		
初 核	發 文 日 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	發 文 日 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	附 件	會 稿	承 辦 單 位 第一局
楊 淑 真 八八九五	陳 敦 娟 八八九五	字 號 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	如 文		

第一頁 (共五頁)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查臺灣地區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遭遇前所未有強烈地震，其中臺中縣、南投縣全縣受創甚深，臺北市、臺北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及其他縣市亦有重大之災區及災戶，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蒙受重大損失，影響民生至鉅，災害救助、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，刻不容緩。爰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發布緊急命令如下：

一、中央政府為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，應縮減暫可緩支之經費，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為必要之變更，調節收支移緩救急，並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，由行政院依救災、重建計畫統籌支用，並得由中央各機關逕行執行，必要時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款項。

前項措施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，但仍應於事後補辦預算。

二、中央銀行得提撥專款，供銀行辦理災民重建家園所需長期低利、無息緊急融資，其融資作業由中央銀行予以規定，並管理之。

三、各級政府機關為災後安置需要，得借用公有非公用財產，其借用期間由借用機關與管理機關議定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財產管理規則關於借用期間之限制。

各級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公用財產，適於供災後安置需要者，應即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並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政府為安置受災戶，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，得簡化行政程序，不受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、水土保持法、建築法、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中央政府為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，凡經過都市計畫區、山坡地、森林、河川及國家公園等範圍，得簡化行政程序，不受各該相關法

裝 訂 線

令及環保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。

六、災民因本次災害申請補發證照書件或辦理繼承登記，得免繳納各項規費，並由主管機關簡化作業規定。

七、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救災、安置及重建工作，得徵用水權，並得向民間徵用空地、空屋、救災器具及車、船、航空器，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。

衛生醫療體系人員為救災所需而進用者，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。

八、中央政府為維護災區秩序及迅速辦理救災、安置、重建工作，得調派國軍執行。

九、政府為救災、防疫、安置及重建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，得指定災區之特定區域實施管制，必要時並得強制撤離居民。

十、受災戶之役男，得依規定徵服國民兵役。

十一、因本次災害而有妨害救災、囤積居奇、哄抬物價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詐欺、侵占、竊盜、恐嚇、搶奪、強盜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，取得賑災款項、物品或災民之財物者，按刑法或特別刑法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十二、本命令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。此令。

總 統 李 ○ ○

行政院院長 蕭 ○ ○